

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21 年 6 月 3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钱元文先生主持。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 3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审议了如下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增资扩股暨引入战略投资者的议案》

详情请参阅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增资扩股暨引入战略投资者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35）。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因公司2020年度每股收益绝对值为0.02元，低于0.05元/股，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此次增资扩股事宜豁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业绩承诺方对公司进行业绩补偿暨拟回购并注销股份的议案》

详情请参阅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业绩承诺方对公司进行业绩补偿暨拟回购并注销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34）。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并需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详情请参阅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36)。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并需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6 月 4 日